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配售協議失效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 華 繼 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有關竭盡所能(i)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0港元配售5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股份)；及(ii)配售金額為47,6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以供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即認股權證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協議的條件並未於2014年12月15日(即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故配售協議已於2014年12月15日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營運資金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儘管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尋找吸引新投資者的其他機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時候就下一次配售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